

### 三、國家賠償案例說明

自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一月止，本府有賠償責任且經協議賠償者五件，其中一件係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凌晨在本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之自來水輸水幹管破裂，大量自來水湧出，致使○○藝術陶瓷廠所展售之陶瓷藝術花瓶及枱燈受損；○○石材公司之生產機器、物品及家電用品遭受浸損；○○汽車公司工廠修理之汽車及零件材料遭受浸損，分別檢具受損清單及照片，請求賠償二百五十一萬六千七百元、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四百元及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經本會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派調查小組會勘結果，以輸水幹管地處中央南路、百齡五路、大業路與大度路交叉口，大型車輛往來頻繁，水管不堪長年輾壓而突然破裂，每小時流失水量約三千噸，且該受害廠商位處朝籟橋北端引道下方，地勢偏低，現有排水設施確無法及時處理排水，致頗多物品遭浸損。案經提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結果，認本府有賠償責任，惟為求慎重，乃洽請臺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石材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進行查勘估價，並達成協議，由本府分別賠償○○藝術陶瓷廠二百萬元、○○石材公司八十八萬元、○○汽車公司十五萬三千零九十五元。至於經本府拒絕賠償十六件中，或係請求事實發生於國家賠償法施行前，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或係請求權人本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疏忽造成損害；或係請求事實為私經濟行為而非公務員公權力行使範圍；或係請求事實因事證不足，未能證明所受損害確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肇致，故予拒絕賠償。

### 伍、結語

以上係就本會自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一月止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提出摘要報告，鑑於政府推動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決心及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重要，今後本會全體同仁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督勉下，當倍加努力，積極推展法制業務，以弘揚法治精神，確保人民權益。敬請惠賜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 訴願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錦坤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一次大會，錦坤有機會向 貴會報告本會半年多來之工作概況，感到非常榮幸。多年來本會訴願審議業務，承蒙 貴會歷屆議員女士、先生之支持與策勵，得以順利推展，除藉此機會表示由衷的感謝外，謹將本會近七個月來工作情形，報告於後，敬請指教！

### 壹、前言

本會為本府直屬的一級機關，職司市民因本府所屬各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之審議，直接維護市民合法權益及間接督促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的雙重任務。

本會的組織，設有兼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均由市長分別就市府參事，各局，處副首長及其他高級人員派兼，此外，置有專任職員十六人（包括執行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編審七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書記四人）每月視案件多寡開會一至二次，有關本會組織規程，員額編制及職員名冊，詳如附表一、二、三。

## 貳、折類決定之準則

本會會議之決議，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意與不同意見人數相等時，取決於主席。審議之決議均係「羈束裁量」而非「自由裁量」。換言之、其決議究應「駁回」、「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係依照訴願法及行政院訂頒之審議規則及其他有關行政法規予以審議，其準則如左：

(一)駁回（即維持原處分）——分程序駁回與實體駁回兩種

1. 程序駁回——亦即程序不合，不予受理，其情形如左：

(1)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無可補正或經約定相當期間通知訴願人補正，而仍逾期不為補正者。

(2) 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或聲明訴願後未於卅日內補送訴願書者。

(3) 訴願人不適格者。

(4)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5) 訴願標的已不存在或訴願已無實益者。

(6) 對於已經確定或已經合法撤回訴願之事件復提起同一之訴願者。

(7) 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者。

2. 實體駁回——訴願案如無程序不合即應依據有關行政法規作實體上之審查，審查結果，如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二) 撤銷（即撤銷原處分）——訴願案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於訴願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內，撤銷原處分，但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予以撤銷原處分。

至於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致事實未臻明確者，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逕行撤銷原處分，責令另為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三) 變更原處分（即將原處分一部分維持，一部分撤銷，或減輕其處分）——認為訴願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即對其有理由部分之原處分撤銷，對無理由部分予以駁回。如原處分雖非違法，但顯屬處分過重而顯不適當者，則將原處分撤銷，減輕其處分。

## 參、訴願案件審議作業程序

- (1) 訴願案件收辦——(2) 分案——(3) 由承辦人擬辦會函請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於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廿日內檢附全卷答辯——(4) 由承辦人員擬具訴願審議書連同卷證循序呈主任委員核判——(5) 繕打訴願審議書——(6) 將訴願審議書裝訂成冊後連同卷證送由本會各委員分組審查（本會將委員按案類分為三組，每組三至四人）。(7) 訴願審議書經分組委員審查後提委員會審議——(8) 承辦人依照審議之決議撰擬訴願決定書稿——(9) 循序呈市長核判——(10) 繕打決定書——(11) 送發。



78年7月1日至79年1月31日	265	161	60.75%	142	88.2%	19	11.8%	再訴願決定數包括78年7月1日前提起之再訴願案件
------------------	-----	-----	--------	-----	-------	----	-------	--------------------------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本府訴願決定駁回者二六五件，訴願人不服而向中央有關部、會、署、提起再訴願者一六一件，提起再訴願之比率為六〇・七％。在此期間收到再訴願決定者一六一件，其中經再訴願決定駁回者一四二件，占再訴願決定案件八八・二％，原處分、原決定被撤銷者十九件，占一一・八％。被撤銷的理由，詳如附表五。

四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被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

78年7月1日至79年1月31日	89	100	88.5%	13	11.5%	備考
經中央各部會、經行政院判決駁回原分	署再訴願決定駁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經行政院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原處分	百分比	經行政院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原處分	百分比	備考
						判決數包括78年7月以前之案件。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止，不服本府訴願決定，向中央有關部、會、署提起再訴願亦遭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有八十九件，此期間收到行政院判決計一一三件，經行政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一〇〇件，占判決案八八・五％，判決撤銷再訴願、訴願決定，原處分者共十三件，占一一・五％。經行政院判決被撤銷案件之理由詳如附表六。

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再訴願，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再

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請原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由本會專案分析，並在本會開會時提出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以期提昇決案之品質。

伍、今後訴願審議工作之努力方向

一、強化依職權調查訴願案件：

訴願案件對事實之認定應以具體證據為基礎，故本會在各訴願案件，提會審議之前，如對案情有欠瞭解而認有勘查之必要者，即派員實地勘查，或通知訴願人到會說明或於審議時通知訴願人列席陳述意見。然後由承辦編審擬具審議意見連同卷證先送由各委員分組研究審查後，再提審查意見供委員會審議決定。

二、增加言詞辯論

訴願案件雖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為求發現真實，本會經當事人申請或認為必要時，依職權舉行言詞辯論，使訴願人或其代表人到場與原處分機關主管人員有公開辯論之機會，經雙方當事人當場陳述答辯，更可增加明瞭事實真相，以期訴願決定臻於妥洽、準確，俾使訴願人心悅誠服。

三、提昇訴願決定之品質

訴願之審議嚴格採「真實發現主義」，以提昇訴願決定之品質。因此本會審議訴願案件時所依據之事證，力求充足，所持法律見解，亦力求允當及適法，並秉持謹慎的態度，對事實的查證務求清楚，對法令之引用兼顧情理，以提昇訴願決定之品質。

四、縮短審決期限

人民提起訴願，均希望能夠迅速的決定而獲得救濟，依據分析，訴願案件不能速決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者，實為主因。本會對於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未有如期答辯的案件，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職權補查事實逕為決定或逕行撤銷原處分或原決定以加重其責任。同時，更加强未結案件的查催，使結案平均天數越加縮短。

工商進步，社會變遷迅速，政府職能不斷擴張，各種法規之增訂，訴願案件因而激增，同時，由於人民知識水準提高，致訴願業務益加複雜，訴願案件決定的準確與否，關係著人民的權益至鉅，亦關係政府的公信力，今後將秉持著客觀、公正的態度審議訴願案件，期能發揮訴願功能，切實達成依法行政與維護人民權益之目的。

陸、結 語

以上僅就本會最近七個月來之訴願案件審議情形提出報告，今後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鞭策下自當倍加努力，在審議訴願案件，「認事」力求正確，「用法」力求妥洽，不偏不倚，做好訴願審議工作，發揮行政救濟之功能。

謝 謝！

柒、附 表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第廿六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  
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委員、由市長就本府所屬各局、處之高級人員派兼之。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專門委員、編審、科員、辦事員及書記。執行秘書承辦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會會計、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由有關單位派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或曾在其他機關參與訴願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應予迴避。

前項情形，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七條 訴願決定書、答辯書、訴願撤回及因訴願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准駁，均以府文行之。其他公文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將來不同意見載入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條 本會審議訴願案件時，得通知訴願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為言詞辯論。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員額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兼任)	(一)	
委員	(兼任)	(八)   (十)	
執行秘員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一	年收訴願案件達七百件以上時再行歸級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年收訴願案件達七百件以上時再行歸級第十職等
編審	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	七	
科員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四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二職等	四	

行政院82年11月18日規第一一四〇號函核定修正  
 臺北市政府82年8月1日府人一字第四六四二號函轉發  
 (刊本府公報六八年冬字第七期) (二) (2) 修正  
 刊本府公報七十年春五十一期公報)

附表三

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業務現職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職等	職系	專或兼辦	出生年月日	學歷	備考
主任委員	吳錦坤	簡任十二職等		兼任	15.4.20	台灣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高等考試及格、美國密細比大學研究	本職台北市政府參事
委員	王家訓	"		"	15.1.5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本職台北市政府顧問
"	沈克毅	簡任十一職等		"	22.12.6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本職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
"	田順根	"		"	15.5.9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畢業	本職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	林來發	"		"	20.10.5	師範大學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碩士	本職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	潘宗正	"		"	27.2.11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碩士	本職台北市政府參議
"	張晃彰	"		"	34.5.1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本職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副局長

委員	陳武雄	簡任十一職等	兼任	31.11.28	中興大學社會系畢業	本職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
委員	賴丙丁	簡任十一職等	兼任	22.2.22	中興大學財政系畢業	本職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委員	陳榮盛	簡任十一職等	兼任	31.1.9	文化大學社工系畢業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肄業	本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	張章	簡任十一職等	兼任	19.10.9	甲種特考及考	本職台北市政府秘書處視察室主任
專門委員	傅仁燮	簡任十一職等	專任	16.10.12	台大政治系畢業 政大法學碩士 高考及甲等特考及格	綜理訴願業務
專門委員	李慶復	簡任十職等	專任	31.11.10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高考及格	核稿、辦理訴願業務
編審	楊盛梁	薦任九職等	專任	18.9.12	師範學校畢業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	辦理訴願業務
編審	范義洲	薦任九職等	專任	30.6.2	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乙等、六職等、簡任十職等考試及格	辦理訴願業務



書記	辦事員	"	科員	"	"	"	編審
李秀鑾	王姿雅	劉玉蘭	方寶珠	黃秀蘭	戴東麗	蔡榮永	周其道
委任三職等 權理	委任四職等 權理	"	委任五職等	"	"	"	薦任九職等 權理
"	"	"	行政一般	"	"	法制	"
"	"	"	"	"	"	專任	"
45.11.10	52.8.8	38.1.17	33.4.11	48.11.12	54.11.3	38.7.20	15.11.11
彰化高商畢業 丁等考試及格	台大中文系畢業 二職等考試及格	政大行政專科學校畢業 二職等升等及格	二職等升等及格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乙等普通行政考試及格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高考法制人員及格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六職等考試及格	陸軍官校畢業 乙等考試及格
收文及登記稟業務	訴願有關行政業務	出納及協辦會計帳務	總務 印信典守及發文	"	"	"	"

會計員	兼 助理員	兼人事 管理員	兼人事 管理員	書記
李佩玲	林潤華	黃新籟	楊淑貞	張秋美
屬任六職等	屬任十職等	屬任六職等	"	"
			"	"
"	兼任	兼任	"	"
47.5.28	16.1.26	50.1.28	48.3.25	50.12.25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行政專校畢業	中興大學 外文系畢業	丁等考試及格 空中商專會計科畢業	金甌高商畢業 丁等考試及格
本職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專門委員 本職台北市政府人(二)處	本職台北市政府人事處科員	打字	檔案、財產管理

附表四

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一月訴願案件處理原處分撤銷理由分析表

訴願人	訴願日期	案由	決定結果	決定書字號	理由
汎亞交通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78.5.1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78.7.26 府訴 348454 號	原處分機關所附送之答辯書及 原處分卷內，均無對訴願人所 檢附之包車票、車資統一發票 、訂車單、包車人出具之說明 書，參照旅遊人員名冊與團體 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據等證據 資料之真偽予以查明結果之記 載。
振昌機器 有限公司	78.6.5	違反噪音 管制法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另為 適法之處分。	78.7.26 府訴字第三 四一六九四 號	處分對象應為公司負責人，原 處分以公司為處分對象，不無 瑕疵。
聯益通運 股份有限 公司	78.6.19	違反汽車 運輸業管 理規則事 件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78.7.26 府訴字第三 四八八一四 號	訴願人提供發票、門票、收據 等證物未詳實究明，遽予認定 違規營業，予以處分，尚嫌速 斷。
全程通運	78.5.15	違反汽車	原處分撤銷，由	78.7.26	訴願人提供發票、門票、收據

有限公司	中華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籌備會	大都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6.1	78.6.7	78.3.22	78.5.19
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因召開台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成立大會事件	因撤銷營業登記事件
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府訴字第三四八五三五號	府訴字第三四八四五九號	府訴字第三四八五二四號	府訴字第三四八五三三號	府訴字第三四八〇五八號
等証物未詳實究明，遽予認定違規營業，予以處分，尚嫌速斷。	遊覽車個別攬客營業，必須有收費之事實為要件，通知單僅記載「司機與乘客均拒絕說明車資」。即無法証實確有收費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尚嫌速斷。	通知單記載「據司機稱，每人收費二百元」但該通知單並無該司機簽認，尚難認定為真實，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尚嫌速斷。	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籌組工會及召開工會成立大會，依工會法第三條規定：「工會之主管機關在省（市）政府」原處分機關竟自行予以准駁，其行政管轄難謂適法，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本件訴願人之專任技師張某於72.6.22日出國，於同年九月十二日返國，有檢附張某護照

<p>太豐觀光 交通股份 有限公司</p>	<p>達德交通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p>	<p>司</p>
<p>78.5.27</p>	<p>78.5.30</p>	
<p>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p>	<p>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p>	
<p>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p>	<p>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p>	<p>分。</p>
<p>78.7.26 府訴字第三 〇八〇五六 號</p>	<p>78.7.26 府訴字第三 〇八〇五七 號</p>	<p>號</p>
<p>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規攬客予以處罰，係以不知姓名及住址之乘客所言為唯一之證據，而對訴願人主張係修車並卷附，有技工名單、修車發票，是否真實，原處分機關均未予究明。</p>	<p>據監理處78.4.26簽見：「乘客雖稱每人收費三五〇元，乘客姓名不詳，司機拒簽，欠缺積極證據」，故原處分機關僅依不知姓名乘客之証詞，遽予認定訴願人有違規個別攬客，尚嫌速斷。</p>	<p>可証，雖有違內政部65.5.31台內營字第六八五七二〇號函：「營造業承攬工程施工期間主任技師或專任技師出國不得超過一個月」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當時未予處罰，竟逕至78.12.12始處以警告處分，并以該處分之日起核算其連續違規計次，顯有未合，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立大通運有限公司	78.6.5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機關查明，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由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78.7.26 府訴字第三〇八〇五五號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規攬客予以處罰，係以不知姓名及住址之乘客所言為唯一之證據，而對訴願人主張係包車並卷附包車票、旅客名單、車資、住宿統一發票及包車人證明書、是否真實，原處分機關均未予究明。
玉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78.6.6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機關查明，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由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78.7.26 府訴字第三三六六〇九號	查遊覽車個別攬客違規營業，必須有收費之事實為要件，而本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無收費之記載，既無向乘客收費之證據，要難認定違規營業。
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8.6.15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機關查明，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由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78.7.26 府訴字第三〇八〇六〇號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規攬客予以處罰，係以不知姓名及住址之乘客所言為唯一之證據，而對訴願人主張係包車並卷附包車票、訂車單、住宿統一發票、車資發票、喜帖等是否真實，原處分機關均未予究明。
全鼎通運有限公司	78.6.19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機關查明，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由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78.9.7 府訴字第三三九二八〇號	遊覽車個別攬客違規營業，必須以有收費之事實為要件，而本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無訴願人向乘客收費

建 成 通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6.22	因 違 反 汽 車 運 輸 業 管 理 事 件	原 處 分 機 關 查 明 ， 由 後 另 為 適 法 之 處 分 。	78.9.7 府 訴 字 第 三 六 〇 八 三 二 號	遊 覽 車 個 別 攬 客 違 規 營 業 ， 必 須 以 有 收 費 之 事 實 為 要 件 而 木 件 違 反 汽 車 運 輸 業 管 理 事 件 通 知 單 ， 並 無 訴 願 人 向 乘 客 收 費 及 收 費 多 少 之 記 載 ， 要 難 認 定 個 別 違 規 營 業 。
全 吉 通 運 有 限 公 司	78.6.19	因 違 反 汽 車 運 輸 業 管 理 事 件	原 處 分 機 關 查 明 ， 由 後 另 為 適 法 之 處 分 。	78.9.7 府 訴 字 第 三 六 〇 八 三 三 號	遊 覽 車 個 別 攬 客 違 規 營 業 ， 必 須 以 有 收 費 之 事 實 為 要 件 而 木 件 違 反 汽 車 運 輸 業 管 理 事 件 通 知 單 ， 並 無 訴 願 人 向 乘 客 收 費 及 收 費 多 少 之 記 載 ， 要 難 認 定 個 別 違 規 營 業 。
伍 順 通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6.16	因 違 反 汽 車 運 輸 業 管 理 事 件	原 處 分 機 關 查 明 ， 由 後 另 為 適 法 之 處 分 。	78.9.9 府 訴 字 第 三 六 〇 八 四 四 號	遊 覽 車 個 別 攬 客 違 規 營 業 ， 必 須 以 有 收 費 之 事 實 為 要 件 而 木 件 違 反 汽 車 運 輸 業 管 理 事 件 通 知 單 ， 並 無 訴 願 人 向 乘 客 收 費 及 收 費 多 少 之 記 載 ， 要 難 認 定 個 別 違 規 營 業 之 行 為 。
中 南 觀 光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6.19	因 違 反 汽 車 運 輸 業 管 理 規 則	原 處 分 機 關 查 明 ， 由 後 另 為 適 法 之 處 分 。	78.9.7 府 訴 字 第 三 六 〇 八 三 〇 號	通 知 單 內 載 明 「 無 收 費 」 即 難 認 定 訴 願 人 有 違 規 營 業 ， 原 處 分 機 關 予 以 罰 鍰 ， 尚 嫌 速 斷 。

民泰交通 股份有限公司	行安汽車 租賃有限 公司	全達通運 有限公司	伍豐通運 有限公司	上石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	
78.6.7	78.7.20	78.7.17	78.7.19	78.6.14	
違反汽車 運輸業管 理規則 事件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規則 事件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規則 事件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規則 事件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規則 事件	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原處分撤銷。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分。
78.9.7 府訴字第三	78.9.7 府訴字第三 六〇八二六	78.9.8 府訴字第三 四六五八〇	78.9.7 府訴字第三 六〇八二七	78.9.7 府訴字第三 六〇八二九	號
原告發處罰乃以不知姓名及住址之乘客所言為証，對訴願人	訴願人提供之包車票等証物，未予究明，遽認為個別攬客，尚嫌速斷。	通知單記載：「司機與乘客均拒絕說明車資」即無法証實為違規營業，原處分機關遽予處分，尚嫌速斷。	訴願人提供之包車票等証物，未予究明，遽認為個別攬客，尚嫌速斷。	訴願人提供之包車票等証物，未予究明，遽認為個別攬客，尚嫌速斷。	訴願人提供之包車票等証物，未予究明，遽認為個別攬客，尚嫌速斷。



公司	和交通有限公司	中南觀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豐震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大右通運有限公司
	78.7.17	78.6.19	78.9.7	78.6.9
理事事件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
六一〇五三號	78.9.7 府訴字第三六一〇五〇號	78.9.8 府訴字第三六一〇五二號	78.9.7 府訴字第三六〇九九一號	78.9.8 府訴字第三三號
舉証包車票，車資發票等資料原處分機關均未究明，遽認訴願人個別攬客予以處罰，尚嫌率斷。	原告發處罰乃據不知姓名及住所之乘客所言為証，惟訴願人不備主張曾填有包車票，且舉証車資發票，旅客名冊等資料是否真實，原處分機關均未究明，遽認訴願人個別攬客予以處罰尚嫌率斷。	原告發處罰乃據不知姓名及住所之乘客所言為証，惟訴願人不備主張曾填有包車票，且舉証車資發票等資料是否真實，原處分機關均未予以究明，遽認訴願人個別攬客予以處罰尚嫌率斷。	本案之准駁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規定權屬本府，茲原處分機關竟為准駁，其行政管轄難謂適法。	本件告發單除僅記載由台中至台北載客卅六人，司機與乘客

<p>太一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p>	<p>康麗文</p>	<p>陳有福</p>	
<p>78.7.19</p>	<p>78.7.5</p>	<p>78.7.5</p>	
<p>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p>	<p>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p>	<p>因土地增 值稅事件</p>	<p>理事 事件</p>
<p>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 明。後另為適 法之處分。</p>	<p>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 明。後另為適 法之處分。</p>	<p>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 明。後另為適 法之處分。</p>	<p>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p>
<p>78.9.8 府訴字第三 六〇八四六 號</p>	<p>78.9.7 府訴字第三 六一〇四九 號</p>	<p>78.9.8 府訴字第三 〇八三七五 號</p>	<p>六一〇五一 號</p>
<p>本件稽查人員之填單告發及原 處分機關予以處罰，乃以不知 姓名之乘客所言為唯一之証據 ，而該不詳姓名者究為何人，</p>	<p>本件訴願人係本市忠孝幼稚園 團長，為該幼稚園負責人胡某 之第六媳，此有戶口名簿可稽 。從而訴願人辯稱以其所有自 用小客貨車供自己經營之幼稚 園作接送學童之用尚非無據， 原處分機關認係違規營業，有 嫌率斷。</p>	<p>木件房屋稅普查並無本件普查 日期之記載，竟謂本處規定普 查期間大致在每年二月上旬至 三月下旬及訴願人長男陳某一 家四口設籍居住前址之情形亦 未依再訴願人決定意旨據實 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未發現 有新事實、新証據之情況下仍 維持財政部已審究不足採之理 由</p>	<p>均拒絕說明車資，無包車票等 認，既無向乘客收費之記載要難</p>

<p>本里交通有限公司</p>	<p>偉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p>	<p>祭祀公業 潘元振 潘榮程 管理人</p>
<p>78.6.16</p>	<p>78.7.18</p>	<p>78.7.24</p>
<p>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p>	<p>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p>	<p>因申請管 理人變更 登記事件</p>
<p>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78.9.7 府訴字第三 六〇八三六 號</p>	<p>78.9.8 府訴字第三 六〇八一四 號</p>	<p>78.9.8 府訴字第三 六一四四五 號</p>
<p>所為供述，能否作認定訴願人 違規營業行為之依據，不無疑 義，遽予處罰，尚嫌速斷。</p>	<p>本件訴願人主張檢附之告發 單代保管物件稱記載：「包車 票」，足資證明，且訴願人主 張違規時間記載錯誤，亦有查 明之必要。從而，本案違規事 實顯未臻明確，原處分尚嫌速 斷。</p>	<p>訴願人於派下員名冊所載之住 址基隆市仁二路一六七巷二號 於76.5.27住址變更為同路同 巷二號之一，有戶籍謄本附卷 可稽，足資證明訴願人身份， 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仍通知 訴願人逕向民政機關申請變更 派下員名冊之訴願人住址，始 准變更管理人登記，難謂允當。</p>

日華汽車 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78.7.6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	78.9.7 府訴字第三 六一〇四九 號	訴願人係載旅客至機場並非進 入機場接客營運，原處分機關 予以罰鍰處分，顯有未合。
民聯通運 有限公司	78.6.21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78.9.7 府訴361048 號	遊覽車輛別攬客違規營業，必 須以有收費之事實為要件，而 本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通知單，並無訴願人向乘客收 費及收費多少之記載，要難認 定訴願人確有個別攬客違規營 業之行為。
金樺通運 有限公司	78.7.14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78.10.17 府訴字第三 七〇七二三 號	訴願人提供之包車票等證物未 予究明，遽認為個別攬客，尚 嫌速斷。
民聯通運 有限公司	78.6.17	違反汽車 運輸業管 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78.10.18 府訴字第三 七〇七二六 號	遊覽車違規營業必須有收費為 要件，通知單內並無有收費之 記載，尚難認定係違規營業， 原處分機關遽予處分，尚嫌速 斷。
伍豐通運 有限公司	78.6.19	違反汽車 運輸業管 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78.10.18 府訴字第三	訴願人提供包車票等證物，並 未查明是否屬實，遽予處分，

<p>聯益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p>	<p>華官汽車 有限公司</p>	<p>張新雄等 因申請一 併征收土 地事件</p>
<p>78.6.19</p>	<p>78.7.19</p>	<p>77.9.30</p>
<p>違反汽車 運輸業管 理事件</p>	<p>違反汽車 運輸業管 理事件</p>	<p>違反汽車 運輸業管 理事件</p>
<p>後另為適法之處</p>	<p>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p>	<p>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p>
<p>78.10.17 府訴字第三 號七〇七二四</p>	<p>78.10.18 府訴字第三 號七〇七二五</p>	<p>78.10.18 府訴字第三 號七一四四三</p>
<p>尚嫌速斷。</p>	<p>原告發處罰乃以黃某所言為唯一證據，黃某前後供述不一致，原處分機關未予究明之前，能否將黃某第一次筆錄作為認定違規之依據已有疑問。茲訴願人所提乘客名單載有身分證號、住址，且黃某亦供出乘客工作地點及工廠負責人姓名，則訴願人所稱係包車是否屬實，不難查證，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遽認訴願人個別攬客，尚嫌速斷。</p>	<p>系爭土地實際已供道路通行使用並達都市計畫寬度，本府於七十六年間亦曾辦理二十七號道路新築工程，該道路形成之經過如何？是否符合既成道路標準？其公用地役權之取得時效有無完成？是否符合暫緩征收</p>

萬福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	介揚有限 公司	一仁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	首玉霞
78.8.28	78.10.18	78.7.26	78.7.13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違反營業 稅法事件	違反汽車 運輸業管 理	繳銷妓女 戶許可證 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另為 適法之復查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78.10.17 府訴370729	78.10.18 府訴字第三 七一五二六 號	78.10.18 府訴字第三 七〇七二八 號	78.10.18 府訴字第三 七一五二七 號
遊覽車個別攬客違規營業，必 須以有收費之事實為要件而本	本件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 件，因未於法定期間內繳納二 分之一稅款申請復查，原處分 機關函復：「視為未申請復查 」嗣原處分機關答辯謂：「中 山分處函復原補徵稅款繳款書 送達日期更正為78.6.2，本處 將重為復查決定。」	原告發處罰乃以不知姓名及住 址之乘客所言為證，茲訴願人 不僅主張填有包車票，且舉證 車責發票等資料是否真實？原 處分機關均未予究明，遽認訴願 人個別攬客予以處罰，尚嫌速 斷。	由原處分機關查證情形以觀， 訴願人自申請停業屆滿以後， 究竟有無停業在一個月以上或 無妓女執業，或自動歇業情事 ，事證未臻明確。

公司	李永	萬福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	蕭建峰
	78.9.7	78.9.19	78.9.22
管理事件	因申請勞 資爭議調 解事件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	因申請核 發建築物 使用執照 事件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另為 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明 後另為適法之處 分。
號	78.11.21 府訴字第三 六一四五一 號	78.11.20 府訴 378582 號	78.11.20 府訴字第三 七八五七三 號
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 知單，並無訴願人向乘客收費 及收費多少之記載，要難認定 訴願人確有個別攬客違規營業 之行為。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規定 ，勞資爭議主管機關：「在省 （市）為省（市）政府」，茲 原處分機關竟自行予以准駁， 其行政管轄難謂適法。	遊覽車個別攬客違規營業，必 須以有收費之事實為要件而本 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 知單，並無訴願人向乘客收費 及收費多少之記載，要難認定 訴願人確有個別攬客違規營業 之行為。	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之建物門 牌為汀州街一五六號與地政機 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記載建物門牌為本市汀州路一 五六十一號不符，從而，系爭 地上之建物是否包括系爭使用 執照所列之建物內，原處分機 關未予查明。

第一華僑 大飯店股 份有限公 司	士香號負 責人余施 炳	太新小客 車租賃有 限公司	大泰交通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78.8.24	78.7.28	78.9.7	78.9.11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	因違反汽 車運輸業 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 明，後另為適 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 明，後另為適 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 明，後另為適 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查 明，後另為適 法之處分。
78.11.21 府訴378579 號	78.11.21 府訴378574 號	78.11.21 府訴字第三 七八五九二 號	78.11.21 府訴字第三 七八五七七 號
訴願人主張該車搭便車之古某 係訴願人飯店住客之原訂房人 ，當時亦參與接機而順便搭乘 該車同回台北事情，原處分機 關未予究明。且本件原告發該 車較預約旅客名單多載三人， 與訴願人所稱多載一人，所述 不一，亦未查明，違規事證未 臻明確。	對訴願人主張係因友人李某進 口觀賞魚一批，商請派車載氣 氣桶前往機場接貨，行前李某 交給駕駛員二〇〇元作為過路 費及飲料、停車費用，此外並 未向李某收取費用等情未予詳 查。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究係搭 載旅客栗林君至中正機場接客 ，抑係訴願人於中正機場載客 回台北國賓飯店未予查明。	訴願人提供之包車票等證物， 原處分機關均未予究明，遽予 處分，尚嫌速斷。



全一通運有限公司	78.9.19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復查決定	78.11.21 府訴字第三七八五七六號	個別攬客，必須有收買為要件，通知單備記載為包車票，要難認定違規營業，原處分機關予以罰鍰處分，尚嫌遽斷。
一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78.9.25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復查決定	78.11.21 府訴字第三七八五七八號	訴願人提供之包車票等證物，未予究明，遽予處分，尚嫌遽斷。
民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8.9.27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復查決定	78.11.20 府訴字第三六九三二六號	原處分機關對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應查明事項並未查明，亦未發現新事實，仍執經木府已審究不足採之理由，維持原核定，原處分自有未合。
太豐觀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8.9.25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	78.11.21 府訴字第三七八五八三號	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查獲有訴願人向旅客個別收費之事實，且訴願人所提示之發票、旅客名單、包車票等證物，是否屬實，不難查證，茲原處分機關未將上述證物逐一查明前遽對訴願人予以處罰，尚嫌遽斷。
陳金枝	78.9.27	七十七年房屋稅事件	原處分機關，由後另為適法之處	78.12.26 府訴字第三六九〇七七號	系爭房屋稅曾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其理由略謂：「被告機關迄未就原告等所有房屋標準價格物價總指數有百分之三十

	王癸蓮等	因徵收土地補償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78.12.26 府訴字第三八五六二四號	以上增減情形及對原告等所訴其巷道並未拓寬及打通予以說明之事項並未予查明，仍執經行政法院已審究未予採取之理由維持原核定，難謂允洽。
王癸蓮等	78.7.31	因申請廢棄污水處理場護地工程用地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78.12.26 府訴字第三八五六二四號	本件系爭被徵收土地，經本府地政處報請撤銷徵收，經行政院78.10.2台(78)內地字第七四二八一號函核定在案，從而本件原處分，既已無所附麗，應予撤銷。
空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78.11.8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78.12.26 府訴385625號	租賃小客車進入機場接客營運，固須備具出租單，但如係單程自外載客進入機場而非進入機場接客營運，即毋須備具出租單，而本件訴願人未備具出租單，究係進入機場接客出租抑係自外載客進入機場，原處

	陳金枝等 廿六人		78.9.27	因七十八年度房屋稅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	分機關對此並未予查明。
陳麗水 陳信榮 陳麗焜	78.10.3	因七十八年度房屋稅事件	關於房屋稅稅率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78.12.28 府訴字第三七四六一八號	原處分機關對行政法院78.6.17七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一五一判決撤銷系爭房屋七十七年度房屋稅應查明之事項並未予查明，仍執經行政法院已審究未予採取之理由核課系爭房屋七十八年度房屋稅，難謂允洽。	
					房屋稅率部分，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所有房屋（即本市中華路一段一六六號一、二、三、四樓）已全部無營業情形，應將一樓原課營業稅率部分改為按住家稅率課徵，惟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並無更正房屋稅及退稅予訴願人之資料。	

附表五

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一月再訴願決定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案件分析表

訴願人及案由	撤銷理由摘要
<p>信翔製衣股份有限公司</p> <p>高泉錕等因土地所有權人名義更正登記事件</p>	<p>本件再訴願人於七十六年三月向鼎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布疋新台幣二、五〇四、四五〇元，該鼎懋公司除開立統一發票二、五〇四、四五〇元外，銷項稅額一二五、二二三元，該鼎懋公司亦有依法報繳，原處分機關既稱「至七十六年五、四止尚未發現鼎懋公司有不合法之具體事證」何以又謂「鼎懋公司自始即為虛設行號」？實情如何即不無待審究之處，況鼎懋公司在七十六年三月份以前，是否確有營業？仍應予查明後再定取捨，爰將本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復查決定，以昭公允。</p> <p>按「本省光復前開始繼承之案件，應依當時有效之繼承習慣法，當時本省財產繼承，分為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及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兩種，前者其法定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系家屬，女子不得充此項繼承人」內政部五二·八·一四台內地定第一二〇八八六號函釋有案。</p> <p>本件系爭土地原登記所有權人為高天塔，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據本記載高天塔設籍於台北市下奎府町二百三十七番地寄留，係為戶主，惟載明本居係台北州文山郡萬盛字景尾百七十二番地，本居非戶主。故系爭土地如係高某遷居設戶籍當戶主後所置之產業，依首揭函釋意旨，因高某係戶主，再訴願人自得申辦登記。又系爭土地如係高某遷居前所置之產業，高某在本居既非戶主，則系爭土地應認係高某之私產，於高某遷居當戶主後，該高某之私產自應隨高某因由家屬雙戶主之身分而由私產變為家產，從而高某死亡時，系爭土地亦應認</p>

南莊營造有限  
公司因違反空  
氣污染防治法  
事件

係因戶主喪失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案件，其法定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系家屬，原處分駁回其申請登記案自有未洽。

按「在防制區內不得有：一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有明文。又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法第十四條所明定。又一「營建工程、道路工程及各種管線鋪設作業，無法當防制措施，致作業本身引起或使過往車輛引起塵土飛揚者」亦經本署七七．二、二三．環署空字第〇二五三四號公告為空氣污染行為。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值勤人員，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十五時廿分，在台北市大業路沿線道路，發現再訴願人所承包之大業路拓寬及延長工程，於施工時因無適當防制措施，致使過往車輛引起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乃予以告發，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七千元罰鍰，有通知書及處分書附卷，固屬有據，惟查本件違規通知書業再訴願人一再陳稱，並未收到通知，雖原處分機關原告發人員亦於發復移辦單說明：本案告發當時，工地現場負責人不在，乃當場執單並將告發通知書交由現場工作人員轉交，屬「台北市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補充規定」第十六點留置送達，並無不合。惟按「留置送達」係指公文書置於受送達人可得而知之狀態才屬適法，然如前述，本件通知書係請現場工作人員轉交，與留置送達有間。蓋現場工作人員屬再訴願人之受僱人，若為其收受，應屬補充送達。因此，原告發人員究將通知書交何人收受，查卷附資料闕如，實有查明必要，以符法定程序。另查本件處分書違反法規欄，僅記「明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款項則未記載。違反事實亦僅寫明「道路工程無有效防制措施使過往車輛引起塵土飛揚」顯難明白係屬第五條第幾款之違規事實。雖通知書有記明屬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然通知書之送達既有爭議，已如前述，則再訴願人爭執原處分不明確，洵非無理，因此，原通知書及處分均非妥適，原決定未予糾正，尚有不合，應一併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就違規事實另為適法之通知與處分，以昭折服。

張胎島、張胎  
華因土地增值  
稅事件

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次按「有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時，其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之認定，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土地移轉現值係如期申報者，應以訂立買賣契約日建物登記簿所載房屋之所有權人為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則以房屋稅籍資料登載之納稅義務人為準。」復為本部七五．一．二五．台財稅字第七五二〇七九五號函所明釋。經查系爭土地之原有房屋（久康街二一三號）納稅義務人即為再訴願人之父張良生君，嗣後該屋拆除整地後改建為三夾板房屋，並經編訂門牌為秀明路一段臨一九五號，原處分機關所屬景美分處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北市稽景乙字第三一三八號函亦係請張良生君申報設籍課徵房屋稅，其主旨一欄亦有「台端「所有」坐落本市秀明路一段臨一九五號房屋」顯見原處分機關亦認定張良生君係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況再訴願人係主張系之房屋為張之所搭建，縱未向地政機關辦妥保存其房屋核發建物所有權狀，再訴願人或許均係原始取得其所有權，故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一再以新建之三夾板房屋無從查明其所有權誰屬為由而未准適用住宅用地稅率，核非妥適，應均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明此案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一四條之規定後，另為復查決定。

國信小客車租  
賃有限公司因  
違反汽車運輸  
業管理事件

按訴願法第十一條規定：「訴願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受理訴願機關作不服之表示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又「訴願經收受訴願之機關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但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程序駁回。」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再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於七十八年七月四日向原決定機關提起訴願時，因尚無行政處分存在，其訴願應屬不合法要件，原決定機關固得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惟卷查再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後，即以掛號函請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將該處分書影本寄送原決定機關，並陳明係補送其前已提起之訴願案文件，請一併辦理。是就再訴願人第二次來函所敘事由而論：如認為該函係再訴願人在法定

<p>何啓瑞因土地 增值稅事件</p>	<p>國信小客車租 賃有限公司因 違反汽車運輸 業管理事件</p>	
<p>據原處分卷附「大安分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處理意見表」 影本所載實地調查情形，係記明「依現場查看，並無五三八、五四〇號門牌，</p>	<p>按訴願法第十一條規定：「訴願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受理訴願機關作不服之表示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又「訴願經收受訴願之機關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但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程序駁回。」 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再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向原決定機關提起訴願時，因尚無行政處分存在，其訴願應屬不合法要件，原決定機關固得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惟卷查再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後，即以掛號函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將該處分書影本寄送原決定機關，並陳明係補送其前已提起之訴願案文件，請一併辦理。是就再訴願人第二次來函所敘事由而論：如認為該函係再訴願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原決定機關對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作不服之表示者，則原決定機關若認為其程序或有欠缺時，應依前揭訴願法之規定，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再以程序不合法駁回，方屬適法；如認為該函係就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之部份提出補正者，則應就該訴願案作實體審理，方屬正辦。乃原決定機關於訴願決定前，未就該訴願案全案之程式及實質內容詳為審查，而遽於同年九月六日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其訴願，於法尚有未合，爰將原決定撤銷，請原決定機關重為適法之決定。</p>	<p>期間內，向原決定機關對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作不服之表示者，則原決定機關若認為其程式有欠缺時，應依前揭訴願法之規定，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再以程序不合法駁回，方屬適法；如認為該函係就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之部份提出補正者，則應就該訴願案作實體審理，方屬正辦。乃原決定機關於訴願決定前，未就該訴願案全案之程式及實質內容詳為審查，而遽於同年九月六日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其訴願，於法尚有未合，爰將原決定撤銷，請原決定機關重為適法之決定。</p>

張如菊因土地  
增值稅事件

應係與五三二打通使用，亦無五三三四號，應係與五三二號打通使用，屋內空置，顯示原處分機關認定五三三四號與五三二號打通使用係基於無五三三四號門牌所作之推測，並非實地查得五三三四號與五三二號確係打通使用，且據再訴願人檢附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所攝照片觀之，五三三四號房屋已有門牌，而五三三四與五三二號房屋間隔有水泥牆，則原處分機關所稱該二屋間無牆壁隔開，顯係相互打通合併使用，無界限可分云云，究何所指，未見論明，且依照片及原處分機關所述「門牌有被拆除痕跡」一語，僅能謂再訴願人於勘察當時，未將門牌掛上尚非「無門牌之設」，而五三三四號未掛門牌，亦不能因而謂其必與五三二號房屋打通合併使用，況處分機關亦謂五三三四號房屋設有公司云云，顯見實際上應非無五三三四號門牌存在。至五三三四房屋於七十一年時即設有佳捷印刷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七月、八月份仍領用統一發票，迄未辦理變更登記乙節，由於原處分機關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派員勘察現場時，該屋係空置，則佳捷印刷有限公司究於何時起已不在該址營業，應不難向前業主沈明輝君查詢或向台北市國稅局查明佳捷印刷有限公司之營業登記，租金支出申報及沈明輝君租賃所得等資料以為核認之依據，是原處分機關未准再訴願人適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所憑之依據尚嫌未足。另查地上房屋為樓房時，准按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佔土地面積比例，分別按特別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六七、六八、三〇、台財稅第三四二四八號函釋有案，系爭五三二號二樓與五三三四號二樓既均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且原處分機關亦未論明該二樓是否亦供營業或出租用，即全部按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核與前開函釋亦有未合，爰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明，另為復查決定。

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其地上房屋除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者外，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亦為財政部（七三）台財稅第六三九一六號函所明釋。是則關於個人出售房屋享受自用住宅稅率



朱恆扶因申請  
違建房屋修繕  
事件

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依照前開稅法及本部函釋之規定，係指地上建物土地之所有權人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并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營業用，且不超過法定面積，亦未享受過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為限，至於房屋之結構如何，在非所問。本案系爭房屋門牌原編為台北市木柵區久康街二一三號，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整編為秀明路一段時，因該房屋破舊無人居住，未編釘門牌，後因該房屋拆除整地再另搭建三夾板房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經編釘門牌為秀明路一段臨一九五號，有台北市府警察局木柵區戶政事務所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北市警木戶字第六七四〇號函附卷可憑。是該秀明路一段臨一九五號房屋係由久康街二一三號房屋改建而來，似堪可信。至原處分機關以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究為何人依法認定一節，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景美分處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北市稽景乙字第三一三八號函張良生君，請就其所有台北市秀明路一段臨一九五號房屋即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觀，該分處認定該房屋為張良生君所有，究何所據？又該分處更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北市稽景乙字第三一三八一號函張良生君，指明系爭秀明路一段臨一九五號房屋七十五年課稅現值新台幣四四、四〇〇元，未違房屋稅起徵點，依法免徵房屋稅，而原處分機關難以認定該房屋所有權人誰屬，似有矛盾，究竟實情如何，未臻明確，尚有進一步詳查必要，復查系爭房屋，張良生君有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此有附卷戶口名簿可證，至其有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暨超過法定面積，亦均不難查明，為求達到實質課稅原則，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復查決定。

本件再訴願人申請依「台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於火災後修繕，原處分機關認該坐落台北市新生北路一段三十六巷十五號違章建築，並非民國五十二年曾查再訴願人所提台北市府建設局商業登記簿本記載東海商店於五十三年二月間登記營業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五十三巷一〇四弄四十六號，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申請營業所在地更改門牌為新生北路一段三十六巷十五號，雖原決定機關稱係營業處所變更，而非門牌改編，且新生北路一段三十六巷十五號門牌號碼據中山區戶政事務所稱該門牌號碼從未

毅成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因營  
造業警告處分  
事件

改編，而原中山北路一段五十三巷一〇四弄四十六號房屋係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改編為林森北路六十七巷一五〇弄五十二號，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亦無新生北路一段三十六巷十五號之稅籍紀錄云云，原決定機關並未就該府建設局商業登記簿據本所載營業所在地更改門牌乙節提出原申請變更登記有關文件，亦未有該府建設局就該疑點所為之說明文件。而再訴願人指稱戶政單位所稱原中山北路一段五十三巷一〇四弄四十六號房屋門牌改編為林森北路六十七巷一五〇弄五十二號，房屋之存在，係當年門牌更改作業有疏漏之處，亦未據原決定機關詳予辯明，又再訴願人指稱房屋上訂有台北市房屋稅籍號碼中山〇四〇一〇二二一字樣，雖據稅捐機關指稱並無稅籍紀錄，唯究係於何時訂上該稅籍號碼？當時是否有納稅？納稅義務人係何人？是否如再訴願人所稱因未連起徵點致目前無稅籍？另林實妹與吳龍於五十二年間所訂達建買賣契約書內載房屋坐落中山北路一段五十三巷一〇四弄四十六號，吳龍與東海商店原主體人吳楊有究係何關係，該契約書第七點載明房屋東邊有鄰人王壽先生之牆，自亦得現場勘察印證再訴願人所稱是否屬實，是本件事實不明確，本部爰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原決定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予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再訴願人承建國父紀念館工程，因該館大會堂頂部鋼桁架結構，經中華顧問工程公司作安全檢查發現有擅自減省工料、施工不良情形，致大會堂頂部鋼桁架構材接合處，基座接合處，及外包混凝土澆置等均有缺失，被原處分機關處以警告處分，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提起再訴願。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欄指出再訴願人辯稱絕無減省工料，目前接合處亦無異狀其事如何？上開事項雖經原處分機關以七八、七、二八、北京市建字第六五〇八〇號函補充答辯到部，惟其答辯內容欠詳，核准設計圖如何？是否按核准設計圖施工？何部分有未按圖施工而減省工料情事？等等事實未臻明確，致本部無法據以判斷審理，應由本部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予以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黃則全、黃劉  
珠因請求徵收  
補償事件

本件再訴願人所有坐落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五〇五地號土地，其形成道路之經過如何？是否符合既成道路之認定標準？究有無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原處分機關均未予查明？而逕自認定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而得繼續使用，並據以否准再訴願人徵收補償之請求，自有未合，原決定未審及此，亦有欠洽，均應一併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信小客車租  
賃有限公司因  
違反汽車運輸  
業管理事件

查本件再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向原決定機關提起訴願時，因尚無行政處分存在，其訴願應屬不合法定要件，原決定機關固得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惟卷查再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後，即以掛號函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將該處分書影本寄送原決定機關，並陳明係補送其前已提起之訴願案文件，請一併辦理。是就再訴願人第二次來函所敘事由而論：如認為該函係再訴願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原決定機關對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作不服之表示者，則原決定機關若認為其程式有欠缺時，應依前揭訴願法之規定，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再以程序不合法駁回，方屬適法；如認為該函係就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之部分提出補正者，則應就該訴願案作實體審理，方屬正辦。乃原決定機關於訴願決定前，未就該訴願案全案之程式及實質內容詳為審查，而遽於同年九月六日以程序不合為由駁回其訴願，於法尚有未合，爰將原決定撤銷，請原決定機關重為適法之決定。

華生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因違  
反營業稅法事  
件

按財政部（七六）台財稅第七六三七二七六號函釋：「2關於營業人取得虛設行號開立之統一發票或偽造、變造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或冒退稅款部分：（1）有進貨事實者：應視其情節，依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本件依據卷附資料，再訴願人與保企業行訂有買賣合約書，其進貨金額及進項營業稅並以保企業行為抬頭開立支票，有支票影本附卷為證，且原處分卷亦附有送貨單、請購單、應付憑單可稽，原處分機關應可從資金流程查明資金流向並就送貨單之貨運行查明運貨起訖點以瞭解有無向保鈺企業行進貨，乃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而僅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檢察官

七十七年五月七日偵字第二二六三號起訴書認定保鈺企業行為虛設行號，即否認再訴願人有向該行進貨，殊屬速斷，況該起訴事實是否業經判決確定，卷無資料可稽，自不應遽為認定，爰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復查決定。

呂光雄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

小規模之營業須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申請登記者，以其資本不滿一千萬元，或其開業後有一個月之營業額超過三千萬元為要件，否則即無商業登記法之適用。又未經登記先行開業固可依商業登記法及和該事業特許管理法併為行政處罰，惟仍以行為人有違反特許管理法規為前提，否則即不能加以處罰。本件原告經營小規模之營業，訴稱係在樓梯下僅一坪大小之地方販賣香煙、報紙及修理打火機，或灌充瓦斯，月入不足以糊口，至騎樓下之電動玩具一台係訴外人劉冠良寄設，代為照顧，並非其所有，亦非其經營云云，而被告機關對於該電動玩具是否其經營及原告營業之資本額若干或其營業期間一月之營業額若干，並未調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據以為裁決之訊問筆錄，或以其他方法查明，業據被告機關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受命評事行準備程序中陳明，則被告機關未查明原告之小規模營業，有無商業登記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免予申請營業登記之情形及其有無違反電動玩具之特許管理法規之違法行為以前，遽以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予以處罰，自嫌率斷，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遞予維持，亦嫌速斷。原告執以指摘，非全無理由，應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張玉桂因請求征收土地事件

按「土地成為道路供公眾通行，既已歷數十年之久，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此項道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原告雖仍有其所有權，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本院固著有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又「政府為便利公眾通行整理市鄉道路環境，於現有既成道路為必要之改善養護鋪設柏油路面，該道路形態並未變更，亦未拓寬打通者，應依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亦經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

	<p>呂光雄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p>	<p>張玉桂因請求征收土地事件</p>
<p>七十七年五月七日偵字第二二六三號起訴書認定保鈺企業行為虛設行號，即否認再訴願人有向該行進貨，殊屬速斷，況該起訴事實是否業經判決確定，卷無資料可稽，自不應遽為認定，爰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復查決定。</p>	<p>小規模之營業須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申請登記者，以其資本不滿一千銀元，或其開業後有一個月之營業額超過三千銀元為要件，否則即無商業登記法之適用。又未經登記先行開業固可依商業登記法及該事業特許管理法規併為行政處罰，惟仍以行為人有違反特許管理法規為前提，否則即不能加以處罰。本件原告經營小規模之營業，訴稱係在樓梯下僅一坪大小之地方販賣香煙、報紙及修理打火機，或灌充瓦斯，月入不足以糊口，至騎樓下之電動玩具一台係訴外人劉冠良寄設，代為照顧，並非其所有，亦非其經營云云，而被告機關對於該電動玩具是否其經營及原告營業之資本額若干或其營業期間一月之營業額若干，並未調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據以為裁決之訊問筆錄，或以其他方法查明，業據被告機關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受命評事行準備程序中陳明，則被告機關未查明原告之小規模營業，有無商業登記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免予申請營業登記之情形以及其有無違反電動玩具之特許管理法規之違法行為以前，遽以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予以處罰，自嫌率斷，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遞予維持，亦嫌速斷。原告執以指摘，非全無理由，應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p>	<p>按「土地成為道路供公眾通行，既已歷數十年之久，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此項道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目的。」原告雖仍有其所有權，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本院固著有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又「政府為便利公眾通行整理市鄉道路環境，於現有既成道路為必要之改善維護鋪設柏油路面，該道路形態並未變更，亦未拓寬打適者，應依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亦經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p>

台灣舒品公司係虛設公司行號，所憑之證據為法務部調查局貪污及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刑事案件移送書所載犯罪事實，惟該犯罪事實是否業經判決確定，卷無資料可稽，自不應遽為認定，爰將原處分訴願決定關於台灣舒品公司部份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復查決定。

李厚因土地徵收及地籍圖重測事件

地籍圖重測部分：  
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本件再訴願人所有台北市景美區萬盛段溪子口小段四四七—二、一五、一六、一七地號土地，參加台北市六十八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地籍調查時，台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係以系爭地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所有權人住址（台北市改制前之住址）通知到場指界被退回，即遽以認定無法通知再訴願人到場指界，惟核台北市改制後所改編之住址，履行通知之程序，從而台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既未依法通知再訴願人到場指界，而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逾期不到場指界為由，逕行參照舊圖施測，致引起所有權人對重測成果不服，爰請前揭法條規定自有缺失，原處分原決定，應予撤銷，由台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另為適法之處分。

呂徐笋因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事件

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第四十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三、涉有私權爭執者。」又本部七七．八．一七．台內地字六二一四六四號函訂「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前項申請登記案件審查結果涉有私權爭執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惟上述規定乃係對申請登記案件之處理方式；本件再訴願人僅係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參照行政院七十八年度判字第一四〇七號判決，對於另案因時效占有取得地上權申請土地復文事件所為之判決理由所述「原告僅係

單獨向被告機關申請測繪其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位置面積而已，並未進入地上權登記申請程序；被告機關：誤將土地複丈之申請視為申請地上權登記，因而錯引法令，予以核駁，自有可議，及其判決意旨，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於尚未進入地上權登記申請程序之土地複丈事件，援引不准登記之法令予以核駁自有未合，原決定未審及此亦有未洽，均應一併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附表六

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一月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案件分析表

<p>訴願人及案由</p>	<p>撤銷理由摘要</p>
<p>台北律師公會 因第十八屆理 監事選舉事件</p>	<p>按「人民團體之選舉，自開始發票時起，應即停止辦理報到。」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機關以系爭選舉當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大會主席宣佈報到截止，但因尚有多人排隊，經被告機關代表裁示在發票之前仍可繼續報到後，乃由主席團共同商議准再延長報到時間十分鐘，迨至十一時正，主席宣佈截止報到，並報告出席人數，計親自出席者四十五人，委託出席者二十九人，旋進行選舉程序，開始發票作業，有被告機關卷附原告函報該大會紀錄可稽，則有關該項選舉之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自以主席宣佈截止報告親自出席人數為準，惟其實際簽名領票數四八五人，與主席宣佈親自出席之四五人不符，被告機關認系爭選舉有重大瑕疵，應屬無效，並請原告於文到三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重行辦理選舉事宜，惟據原告陳稱：主席於投票日十一時正宣佈截止報到，並報告親自出席人數為四五五人，嗣主席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推舉監票員王慶超等十四人、唱票人王味爽等十四人，記票員林祖元等十六人，發票人丁俊文等二十八人，以上名單逐一唱經大會通過，甚致有會員被提名者，因事不能參加而改提他人之情形，此一程序之進行約需五十分鐘，在此期間尚未開始發票，有目共睹。在此之前，因被告機關宋股長健裁示：「在發票之前仍可繼續報到：」，故主席在進行推舉唱票，監票人員程序中，續有排隊會員報到，以致實際簽到者為四八五人，較主席宣佈親自出席人數多出三十人，但開始發票時，已派人員將簽到簿封閉，而後開始發票，事證俱在。是則，被告機關代表在大會現場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二條裁示：在發票之「前」可繼續報到，究應以主席宣佈</p>



停止報到時為準，抑應以實際發出第一張選票時為準，已非無可疑；倘應以主席宣佈停止報到時為準，何以未同時封閉票簿，以杜爭議？且查此項爭議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開票中途即已發生，有原告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可按，倘應以當時主席宣佈停止報到時人數四十五人為準，被告機關在尤英夫等人已於同月八日提出書面異議之情形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十條參照），更以北市社一字第五五八六三號函，對原告所送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准予備查？何況，如依親自出席人數四八五人計算，加以委託人數二四二人，實發總票數應為七二七票，惟已投票事選票總數為六八〇票，已見前述，較之依親自出席人數四五五人計算應發票數六八二票（455+227=682）為少，則能否謂理事選舉之正確性已因而受影響，亦不無可疑。再查原告「為原告公會依章程第二十條應選派之職員，在此次選舉，與上述理、監事同時產生，原處分並未指摘此部分選舉為「應屬無效」，自應認為此部分選舉為「有效」，則原處分專就理、監事部分指摘其選舉有重大瑕疵，應屬無效，並限令原告於文到三個月內重行辦理選舉，似亦不無自相矛盾之處。綜觀上述，本件原告公會之理、監事選舉，是否應歸無效，尚有諸多疑點未據原處分調查說明，遽令文到三個月內重行辦理選舉，尚非全無理由，爰均予撤銷，由被告維持，亦嫌疏略，原告執以指摘其違法，尚非全無理由，爰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妥適處分，以昭折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因調動員  
工職務事件

按動員戡亂期間，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縣市政府，固為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第二條所明定，惟依該法條所設置之勞資評斷委員會，係隸屬於縣市政府之內部單位，非所屬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故該勞資評斷委員會，就其職權所為之評斷處分，應視係各該縣市政府所為之行政處分，該勞資評斷委員會尚難認有當事人能力。查本件原告因不服台北市政府勞資評斷委員會所為之評斷處分提起訴願，依首揭說明，自應依訴願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則應向行政

<p>王輝料等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p>	
<p>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在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自前條規定之計算基礎中，減除規定地價後，再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前段，第卅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二項後段所明定。本件系爭土地被告機關於贈與人死亡時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規定，視為贈與人遺產，則原告於被繼承人即贈與人死亡後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出售系爭土地，其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係指繼承開始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而言。財政部七三。十。一一。台財稅第六一二二〇號函，核與前揭法條規定意旨相違背，未便援用，應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p>	<p>院提起再訴願，乃原告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後，經決定駁回後，復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起再訴願，其提起訴願、再訴願之管轄顯有未合，乃一再訴願決定均未加詳查，竟遽就實體予以審究，自屬可議，爰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又動員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關於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係指因勞資雙方所發生之糾紛必須緊急處理之事項，若僅因雙方訂立之勞動契約發生私法上爭執之事項似不包括在內，本件原告因調動該公司員工之職務所生之勞資糾紛如何構成前開條款所定之緊急處理事項之要件，未據原告再訴願決定說明其理由，應依該條款規定而為評斷，難免遽斷。再勞資評斷委員會之委員，依同辦法第四條定係由縣市政府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重要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負責人員分別聘派充任之。依此規定則受聘為該勞資評斷委員會之委員即為該委員會之專屬成員，非各機關之代表，則於評斷議決時，該辦法既未規定得由委員指定他人代行其職權，當應由委員親自出席始為合法。本件原告所指本件參與評斷之委員有係代表出席參與議決之情形，如果屬實，是否將影響其評斷處分之適法性。亦屬疑問，案經撤銷更為決定，於決定時宜一併注意詳研及之。</p>

胡松港等因時  
效占有取得地  
上權申請土地  
複文事件

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按「申請土地複文，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時效取得土地權利者，得由權利人申請。」行為時土地複文申請書，原告僅係單獨向被告機關申請測繪其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位置面積而已，並未進入地申請事項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不合為予以駁回，於法已有未合，其進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三三、八、北院民申訴一一七字第四三三號函已勘測系爭土地等因，實為核駁，尤有未洽。至原告主張伊三十餘年來在系爭土地上建屋棲身，早已完成地上權時效之取得申請地上權登記之權利，況台北市政府及系爭土地管理機關核准備果實業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市場之條件，亦明確規定該公司應與原告協同處理，乃被告機關及一再訴願決定機關，竟誤認為私權爭執而駁回原告之申請，均屬違法不當，以及被告機關所指：本件涉及私權爭執，不適合地上權登記，兩造情詞各執一端，孰是孰非應俟原告即占有人主張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者，必須提出足資證明以取得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土地事實文件，始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三條申請為地上權登記，否則，登記機關依同規則第四十八條通知申請人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始可依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規定駁回其登記之申請。乃被告機關未審及此，誤將土地複文之申請視為申請地上權登記，因而錯引法令，予以核駁，自有可議，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均有未合，應由本院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重核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永晉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因營造業警告

原告技師李增榕於七十五年六月廿二日出國逾一個月，原告於該技師出國期間，雖有承攬工程並施工行為，而該技師並未於施工現場說明，固為不爭之事實。惟上開事實核與行為時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所列各款之規定，無一相符。

處分事件

。而內政部七六.三.一九.台內營字第四八四一〇一號函示，縱可認為係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四款所謂之主管機關基於本規則所發佈之命令，但上開函示發布日期為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在原告技師李增榕七十五年八月九日返國以後，能否追溯適用據以處分，非無重行斟酌之餘地。原告執以指摘原處分，非全無理由，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嫌速斷，應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

中儀交通有限公司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本件係以不詳姓名乘客之指證以及卷附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台中監理所之上開函件為其依據。惟原告一再辯稱該遊覽車係由簡秋露等十六人共組之旅遊團包租，當日行車路線為桃園——台中——亞哥花園——桃園，租金為新台幣七千元，提出包車票、乘客名單、統一發票、亞哥花園門票收據及午餐收據等為證。經由查由台中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填具之上開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記載違規事實為：「聯稽小組在台中市水湳台汽站附近執勤時，發現中儀交通公司〇一七一—一八八六號遊覽車正停靠台汽站旁之全成行野雞車營業站載旅客，小組人員欲上前稽查，該車加速離去，經尾隨約一百公尺後始停車接受檢查，司機一下車，態度惡劣，不服稽查，採取不合作方式阻撓稽查作業，小組人員轉向乘客尋求合作，經詢問某位旅客價錢答稱買票每人一五〇元，由台中至桃園，另一乘客答稱係全成行車輛，要求兩位旅客買票每人一五〇元，由其拒絕並不願透露姓名，由於無包車人代表人，小組共同認定違規營業。」而上開台中區監理所致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件則稱：「本案係本所監警聯合小組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在台中執勤時，發現該車於台中火車站旁全成行附近搭載乘客，經尾隨至水湳台汽站旁，該車欲載客停靠野雞遊覽車據點，數名乘客亦在該據點候車，當司機發現稽查車即加速離去，小組警員鳴笛攔車均置之不理，稽查尾隨約一百公尺，該車始停車受檢，司機下車後態度惡劣，頗不合作，詢問乘客，鑑於火爆場面均不願作證，據稱本輛車為臨時調派車輛，另不願透露身分之乘客稱個別買票每人一五〇元，該輛車為全成行車輛，小組為不耽誤乘客行程，即以共同認定違規營業。業者事後檢具證明（非當場提示），所述理由，難予採信」云云，一則稱聯稽小組係在水湳台汽站附近執勤，發現該遊覽車停靠台汽站旁載

客，見小組人員欲上前稽查，即加速離去；一則調聯稽查小組係發現該遊覽車在台中火車站旁「全成行」附近搭載乘客，經小組尾隨至水湳台汽站旁，該車欲再停車載客，發現稽查車即加速離去。究竟該聯檢小組係在何處發現該遊覽車有違規情事，上開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所載與台中區監理所函所述內容，互不一致，經本行準備程序傳詢該聯檢小組員楊聰敏據其結證稱聯檢小組當時係在台中市中清路台汽公司水湳站附近執勤監守，並非在台中火車站附近稽查，該遊覽車停靠台汽公司水湳站邊正要載客時，司機看到我們，即開門開車逃離約一百公尺後被攔下，當時車上乘客有十六人等語。準此而言，台中區監理所上開函件指聯檢小組在台中市執勤時，發現該遊覽車在台中火車站旁全成行附近搭載乘客一節，尚乏依據。而該遊覽車在台中市中清路台汽水湳站旁停車，因見聯檢小組人員，亦未搭載乘客，迨小組人員將其攔下時，車上乘客共十六名，復與卷附包車票所載乘車人數相符，該包車票，係聯檢小組稽查時，由該遊覽車司機當場提出，經聯檢小組查扣，附於被告機關原處分卷內，並非事後補具。復經該小組組員楊聰敏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到庭證明。台中區監理所上述函件，認為係事後補具，而不予採信，亦不無可議。又遊覽車係原告公司所有，該公司地址係在台北市，聯檢小組所填具違規事實證明單指不願透露姓名之乘客供稱該車係台中市全成車行之車輛云云，亦與事實不符，該不詳姓名者究為何人，所為供述，能否作為認定原告違規營業行為之依據，已有疑問。原告所提出包車票乘客名單，既載明當時乘客住址，則原告所稱該批乘客係包車前往台中亞哥花園遊覽，是否屬實，自不難查證，被告機關未予調查，對於原告所提出當日亞哥花園十六人門票收據等有關憑證亦未審酌，遽認原告有違規個別攬客情事，自嫌率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詳審究，亦有疏略，原告起訴意旨，執以指摘，難謂全無理由，爰將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查明事實真象，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平允。

乃嘉貿易有限公司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

本件被告機關認定原告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及四日進貨，向非交易對象文星企業行取得統一發票二張，金額合計六八三、五〇〇元，作為進貨憑證虛報進項稅額三四、一七五元，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七十七

巫觀海因七十  
七年度房屋稅  
事件

年度債字第四九九六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移送意見，及該文星企業行負責人黃文星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死亡，原告所提出七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及四日付款明細單上客戶簽章黃字，並非黃文星本人之簽名為依據，固非全無見地。惟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依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移送意見固記載黃文星於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設立文星企業行，同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申報開立統一發票合紅一四、九五九、三八九元，申報進項憑證一四、八二三、一八〇元，其所取得進項憑證均取自虛設行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云云，然所憑以認定之證據為何，即付諸厥如，且檢察官亦未就移送意見是否真實，加以查明認定，足見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證據力薄弱，尚不足以採為認定文星企業行為虛設行號之有力證據。復經查閱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卷，均無有關文星企業行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係來自虛設行號開立之統一發票之有關資料，被告機關及一再訴願機關亦始終就文星企業行是否屬虛設行號未進一步調查。次查文星企業行負責人黃文星雖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死亡，亦難遽以推定該行即結束營業，從而該行於黃文星死亡後有無繼續營業，有無與原告交易行為，仍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況依一般民間交易習慣，收據或明細單上時有由業務員或送貨員代簽之情形，則原告所提明細單上黃字簽單，亦難遽認係出於偽造，而謂原告並非向黃文星企業行交易。被告機關未調查有關文星企業行虛設行號之資料，僅憑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移送意見及黃文星死亡之事實，遂認定原告有虛報進項稅額違章行為，並據以補徵所漏營業稅，殊嫌速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察及此，遽予維持原處分，亦均有不合。原告起訴意旨，執以指稱，即非無理，合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詳予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期臻公允。

查財政部（七三）台財稅第五三六七九號函釋，以建築物陽台、屋簷、雨遮突出建築物水平斷面，計算建築面積應依照修正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按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三款規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所謂建築面積，依同款用語定義係指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

虹邦建設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

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顯係指樓層總面積而言。此就國宅處七十八年五月六日（七八）北市宅三字第一二〇三〇號函復原告有關南五國宅即台北市雙和街卅一巷卅二弄一號五樓之二建築，該基地（東側）一至七樓每層建築面積二五一〇六平方公尺，與規定並無不合，觀之至明。被告機關以陽台面積減去主建物面積之八分之一，致超出五九平方公尺[ $17.4 \times (92.4 \times 1/8) = 5.91$ ]。與上開規定，是否相符。實有可議。復就其超出部分，併入課稅總面積課徵房屋稅，自嫌率斷，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遞予維持，亦有未合。原告據以指摘，非無理由，應由木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又被告機關所屬古亭分處係依據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查明系爭房屋主建物面積為九二四平方公尺，陽台面積為一七四平方公尺，與原告提出之系爭房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記載建物面積九二四平方公尺，陽台面積一七四平方公尺，亦不相一致。究竟實情如何，於重查時，亦應一併加以斟酌。

原告主張其發包之該項泥作工程確有交由冠億公司按期開工云云，並據原告提出該項泥作工程合約書、工程估價請款書、付款支票、統一發票、營業人使用二、三聯式統一發票明細表及台北市營業人中報銷售額與稅額繳款書影本各一件，作為其證據方法。本院按原告發包該項泥作工程，如果經查明確係由冠億公司承攬並已完工。縱冠億公司承攬該項泥作工程不在其申請營業項目範圍內，就原告而言，亦無虛報可言，究竟實情如何自有重新查明之必要。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書起訴冠億公司楊祖順違反稅捐稽徵法，係指該冠億公司以取自偽造及他家行號申報遺失或涉嫌虛設行號未申報他遷，不明之發票充當進貨憑證，而無進貨事實，此有該檢察官七十六年偵字第六六二四號起訴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其與本件之關連性如何，因冠億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祖順始終未到案（見該案檢察官起訴書），自無從懸斷，而有進一步查明相關證據，以明實情之必要。一再訴願決定，未予查明前遞予維持原復查決定，尚嫌速斷，以明實情之必要。一再訴願決定，未予查明前遞予維持原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予以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另為適法

銘志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	<p>之處分。</p> <p>卷查本件原告與交通部國際電信管理局所訂「高雄國際通信中心新建工程」合約，業經被告機關查扣，並派員持向訂立合約之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查證該案之合約書確為正本，亦經該局於七十六年五月五日以七六一號函，分號說明合約書簽訂情形在卷（均見原處分卷附函）從而被告機關以查獲該項合約書未貼印花稅票為由，認定原告違章逃漏印花稅，核定補徵，應非無據。原告嗣後提出該局總務室簡函，僅能證明其事後補貼事實，尚不能為其有利之認定。惟查系爭合約之工程造价金額為一〇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其中包括原告代收百分之五營業加值稅在內，業經原告提出工程計價總表影本，且核與原處分卷工程合約，工程計價總表相符，復為被告機關自認該項溢課之稅額應予辦理更正在卷，具見原核定誤將應免納印花稅之代收營業稅額部分，一併令原告補納，於法不合，復查及一再訴願決定，對此未及糾正，亦有違誤，被告機關藉口工程合約內未明示工程總額內含營業稅，僅於附件工程計價總表中始可看出，因而主張俟本件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後，再行更正，殊非可採，合由本院將原處分（復查決定）及一再訴願決定撤銷，另依兩造計算更正之漏貼印花稅額九七、〇〇〇元予以核定。</p>
吳俊雄因征收補償事件	<p>查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之「河道」，係屬河川區域土地，指位於河川區域內一切公私有土地而言，築有堤防者，包括行水區、堤防用地，或維護保留使用地或安全管制地等，經內政部七八、七、二九、台（七八）內營字第七〇九一二四號函（簡稱內政部（七八）七〇九一二四號）函釋在案，此有原告提出之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依都市計畫法編定之行水區土地，係屬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之河道用地之一部分，應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按後令優於前令，乃為法令適用之原則，而內政部（七八）七〇九一二四號函謂行水區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乃為法令適用之原則，而有其適用，則被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則被</p>



謝少珍因拆除違章建築物事件

告機關之原處分依據內政部(七六)五五〇四四三號函釋核駁，即難調合。訴願決定依據內政部(七六)五五〇四四三號函釋維持原處分，亦有未合，再訴願決定疏未依據內政部(七八)七〇九一二四號函釋糾正原處分，自嫌速斷，原告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由木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本件經核閱原告所提出之五六、營工昆〇〇六號建造執照一樓平面圖影本上所標示新建房屋前巷道上圍牆，及申領五七使字第〇三七三號使用執照所附照片影本上之圍牆是否即為系爭圍牆？何時建造？當時有無上揭舊違章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無須申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該圍牆是否違章建築？均尚欠明瞭，實有調閱五六營工昆〇〇六號建造執照及五七使字第〇三七三號使用執照所附一樓平面配置圖所示，系爭圍牆所在為現有巷道，原處分卷所附違章認定範圍圖則記載為佔用道路，故該巷道現為無尾巷，有無計畫打通至鄰地？亦均欠明瞭，倘非計畫巷道則系爭圍牆之存在如何妨礙公共交通，仍需再行審酌。退一步言，系爭圍牆若認係舊違章，亦應依據違章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舊違章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至台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第三點規定，如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占用巷道等應依法拆除，應以所搭建之構造物或雜項構造物係違章建築為前提。被告機關未確實查明系爭圍牆是為違章建築，如為違章建築屬舊違章，抑或新建，如何妨害公共交通等各點以前逕認定其為新建，依違章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原告強行拆除，自嫌速斷，難謂允洽，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查明及此，遽予維持，亦均有未合。原告起訴意旨執以指摘，即非無理由，合將再訴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詳予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期臻公允。

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

查與本件相同案之訴外人于欣實業有限公司補征營業稅訴願案，經台北市府先後三次將原處分撤銷後由被告機關重為審查而將其取得利來製衣服發票部分之原處分撤銷等情，為被告機關所不爭執，被告機關雖稱本案與于欣公司不同者，乃本案除依起訴書事實認定外尚有原告所出具之違章聲明書及申辯書可

佐，惟查上開違章聲明書係由原告會計許某所書立，姑無論原告對於該聲明書及參諸上開違章聲明書均僅就被告機關印就之定稿填寫漏稅之金額後簽名，原告對之既有爭議，被告機關未經查明實情遽憑該聲明書即認原告實際交易及取得進貨憑證之利來製衣廠係虛設行號，已難免速斷。又據原告主張其申辯書中所稱向中盤商進貨經常沒發票乙節，係指同案違章在複查中已告確定之取得虛設行號尚溢、資農、阡琪等商號之發票部分，均經自動補報繳在案，與本件系爭發票無關乙節，並與被告機關稽核和承辦人所簽內容相同，從而原告上開申辯書所載事實能否據以認定係指本件原告自認以該利來製衣廠為非交易對象虛關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之事實，即非無疑。又關於凱帆公司部分，究竟該公司是